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惠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2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96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0960241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960241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之「附表1：戶
政、衛政、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
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；檢附上開
流程修正前後對照及方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方案本部自98年6月12日訂定迄今，期間配合實務運作
需求，歷經104年、105年、109年、110年及112年5次修
正。

二、本次為強化及6歲以下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之前端關懷作
為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訂催種之操作性定義。

(二)衛政單位轉介社政單位續處案件增加「經比對脆弱家庭
個案管理平台，屬服務中或列為行方不明者」及「家長
拒絕讓幼童接種疫苗，經請家長簽署拒絕疫苗接種聲明
書且訪視兒童，家長仍拒絕簽署聲明書者」2類。

法務部 1140415



11400086190

(三)縮短各單位系統介接頻率。

(四)修正個案行方不明者協尋機制，納入提報刑案偵辦程序。

(五)刪除部分已無實益之備註文字。

三、旨揭資料已同步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（網站：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）網頁，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重要政策，請轉知所轄單位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